

广东金鼎光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17 年 1 月 9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金鼎光学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戈良辉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会议由董事会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共 10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18,600,0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.00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因公司经营发展需要，为进一步推进公司审计工作的开展，公司拟聘任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财务审计机构，同时不再聘任中喜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担任公司财务审计机构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8,6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的《股东大会决议》。

广东金鼎光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2017年1月10日